

淮安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危废（污泥）焚烧处置项目
（招标编号：20240905-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

一、招标条件

本淮安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危废（污泥）焚烧处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淮安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淮安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厂污泥处置以现状污泥为准（污泥转移处置工程量暂定3000吨），中标单位必须将现状污泥称重计量后转移至本单位处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淮安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危废（污泥）焚烧处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淮安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危废（污泥）焚烧处置项目：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05 09:00到2024-09-12 17:3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9 15:00

递交方式：各投标单位必须派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经封袋密封的投标文件准时参加开标，并在签到簿上签名，否则不予受理其投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9 15:00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七、其他

淮安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危废（污泥）焚烧处置项目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淮安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本项目只接受焚烧处置，其他处置方式不接受。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淮南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危废（污泥）焚烧处置项目

1.2项目地点：位于洪泽区黄集镇清涧村北侧，宁淮高速东侧

1.3项目内容：淮南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厂污泥处置以现状污泥为准(污泥转移处置工程量暂定3000吨)，中标单位必须将现状污泥称重计量后转移至本单位处置。

1.4污泥转移处置服务期：80日历天

特别提示：①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污泥危废转移手续，确保在污泥转移处置服务期内，污泥危废转移手续合规合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履约保证金）。

②污泥转移处置服务期内，如涉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承包人须做好与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衔接事宜，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处置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危废管理规定安全处置，确保库存污泥不超过污水处理厂两天的出泥量（日库存低于100吨），且必须保证污水处理厂每天脱泥需要。

2、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投标人必须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包含：焚烧处置HW06、HW49。

2.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3.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3.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3.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2.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3.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2.3.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2.3.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2.3.9投标人近2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2.4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2024年3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2.5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是有效期内的，否则不予认可。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1600元/吨。污泥转移处置招标工程量为3000吨。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含污泥处理处置、装车费用、运费、包装袋费用、利润、税费、办理污泥危废转移手续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并确保处理处置不发生二次污染，确定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4、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付款方式：处置费在污泥转移处置招标工程量（3000吨）全部完成后予以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如污泥转移处置服务期内，因污水处理厂原因，导致污泥转移处置总量达不到招标总量时，合同服务期顺延至达到招标总量为止，但在超期清运期间，承包人所报单价不予调整，所涉风险等皆由其自行承担。每次付款前，须经污水处理厂确认，确保污泥转移处置到位，满足其对现场的要求。

6、履约保证金：中标价3%的现金或中标价5%的银行保函。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缴纳，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或银行支票的，必须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无息）。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7、投标报名：

（1）报名的时间及地点：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2日上午9:00至11:30和下午14:30至17:30于淮安市洪泽区东三街112号（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洪泽分公司二楼）。

（2）请投标申请人在报名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缴纳资料费200元（售后不退）。

8、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9月19日15:00

（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3）各投标单位必须派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经封袋密封的投标文件准时参加开标，并在签到簿上签名，否则不予受理其投标。

9、发包人：淮安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10、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newindex>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东路36号
联 系 人：	何雪峰
电 话：	13915143300

电 子 邮 件： 646687490@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南市洪泽区东三街112号

联 系 人： 张静

电 话： 15052652809

电 子 邮 件： 64668749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